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彭駿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駿豪犯如附表所示肆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駿豪因強盜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編號2之確定判決欄內之「案號」欄有誤載，附表編號4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有漏載，均由本院逕行更正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聲請書漏未記載）、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訂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但如有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4罪，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

其中編號1至3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434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月，並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2號駁回抗告確定，有相關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就編號1至3所示之罪與編號4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屬「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情形，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又附表編號1為易科罰金之罪，固與編號2至4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同，惟受刑人已就上開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是檢察官就上開4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尚無不合。經審酌被告就附表編號1為施用毒品罪，編號2為非法持有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編號3為妨害自由罪、編號4為強盜罪，罪名各異，其中編號3、4之犯罪動機及手法雖有部分雷同，但係對不同之被害人所為，且其犯罪日期相隔7月餘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在各刑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5年）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10年4月）以下，參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月，加計編號4之內部性界限（即有期徒刑9年10月），併審酌受刑人對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11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潘怡華
法官 楊明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尤朝松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7年6月28日中午12時3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	107年6月28日前數月之某日至107年6月28日	106年9月3日至106年9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07度毒偵字第5468號	宜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5192號、107年度偵緝字第244號	宜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5192號、107年度偵緝字第24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08年度審易字第1113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2646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2646號
	判決日期	108年12月26日	109年10月29日	109年10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8年度審易字第1113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3462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346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1月29日	110年7月1日	110年7月1日

編號		4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罪名		強盜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9月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犯罪日期		107年4月16日107年4月17日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6451號、第21587號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本 欄 空 白)	(本 欄 空 白)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85號	(本 欄 空 白)	(本 欄 空 白)
	判決日期	112年5月10日	(本 欄 空 白)	(本 欄 空 白)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本 欄 空 白)	(本 欄 空 白)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85號	(本 欄 空 白)	(本 欄 空 白)
	判 決 確 定 日期	112年6月15日	(本 欄 空 白)	(本 欄 空 白)